附件1：

**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标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建设体系** | **建设内容** |
| **组织管理** | 1.工作站组织机构完善；  2.有年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，工作档案健全；  3.有相应规章制度；  4.每个月至少召开1次工作站例会。 |
| **队伍建设** | 1.指定学部心理辅导员，负责工作站工作；  2.定期选拔、培训并管理心理委员、宿舍长等学生骨干队伍，有学部学生朋辈心理辅导队伍。 |
| **活动开展** | 1.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开展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；  2.结合学部实际，探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；  3.指导学部学生朋辈心理骨干开展心理拓展与心理互助活动。 |
| **条件建设** | 1.学部支持设立单独心理谈话室的优先考虑。  2.开拓心理教育宣传阵地，进行心理知识普及教育、心理求助途径宣传等。 |
| **心理测评** | 1.配合心理中心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测评，测评率为100%；  2.心理测评后续有约谈和辅导，记录完备。 |
| **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** | 1.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，并进行疏导与干预；  2.熟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和干预流程，及时进行预警、干预和处置；  3.预防和干预档案齐全。 |